

深化拓展“两个联系” 夯实人大工作民意基础

■ 赵玲玉 刘聪祥 王 林（山东）

近年来，山东省东营市人大常委会充分发挥人大在密切同人民群众联系中的带头作用，通过完善工作机制，搭建履职平台，创新工作方法，不断引导人大代表加强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倾听民声、了解民心、反映民意，切实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建章立制 完善吸纳民意汇集民智机制

完善“两个联系”常态化机制，让民意收集“无死角”。东营市人大常委会不断建立完善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人大代表、人大代表联系群众常态化机制，先后出台关于加强“两个联系”的意见、专门委员会及常委会工作机构固定联系代表办法等，实现了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代表联系选民“两个全覆盖”。明确常态化联系职责，常委会领导带头每年开展集中走访联系代表活动，其他组成人员每年至少与人大代表见面联系1次，每名市人大代表与10名选民建立固定联系，随时听取群众意见建议。

健全保障考核机制，让代表联系群众成为“硬约束”。在做好人大代表培训、履职经费保障等工作的同时，健全代表履职监督、约束、评价机制，创新实行“积分量化管理”，对306名市人大代表全部建立信息化个人履职档案，将代表培

训学习、调研视察、联系群众等活动频次以及所提意见建议等情况进行量化统计，实行动态管理。制定《驻东营市省人大代表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办法》，在全市推行各级人大代表定期向选民或原选举单位述职做法，推动代表与原选区或选举单位选民保持密切联系。

强化代表建议办理机制，构建民意落地“幸福闭环”。切实抓好代表建议督办工作，构建全方位督办体系，统筹常委会、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和人大代表等各方力量，采取重点督办、对口督办、联合督办等方式，综合运用提前介入、分段测评、回访评价、协同推动等措施，实现对建议提出、办理、答复、评价等各环节的多层次、全流程督办。加强与代表的沟通联系，积极推动政府部门一把手与代表面对面、定期召开督办会议、组织代表对建议办理情况进行现场督办，不断提升建议办理质量和效率，切实做到让代表满意、让群众受益。

搭建平台 拓宽群众发声与参与路径

不断拓展代表参与市人大常委会工作的广度和深度。东营市人大常委会出台《东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邀请驻东营全国、省人大代表和基层市人大代表列席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的办法》等，定期邀请人大代表特别是基层人大代表列席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人大

各专门委员会工作会议等，扩大代表对常委会工作的参与度、知情度。邀请相关专业代表全程参与立法、执法检查等常委会立法、监督工作，定期组织代表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生态保护、民生保障等工作开展视察调研，常态化推动专业代表小组开展活动，主动听取民声、反映民意，立足专业优势，提出科学合理的意见建议。

积极推动代表工作站提质增效。对全市182处代表工作站全面升级改造，建立代表进站轮值负责制度，固定每月15日为“选民接待日”，开展“代表有约”“板凳拉呱”活动，代表主动走到群众身边听民声。换届以来，全市各级代表进站9300余人次，通过代表工作站接待联系群众4.8万余人次。创新实施“工作站+”工作法，不断提升工作站联系群众的质效。推行“工作站+宣讲”模式，依托工作站开设“代表大讲堂”，让基层“小站点”释放治理“大能量”；推行“工作站+特色主题活动”，根据地域特色，开展多样的联系群众主题活动，多角度全方位吸纳民意智；推行“工作站+分站”模式，在油田前线、厂矿社区建设代表工作站分站，做到哪里群众有需求，站点就延伸到哪里。

部署开展“三进一上”代表主题活动。为进一步密切人大代表与群众联系，在全市范围内部署开展人大代表“三进一上”主题活动，推动人大代表进社

区、进企业、进机关，“上”履职平台亮身份、促履职，推动代表进基层、听民意、察实情，让群众更加了解身边的代表，时刻感受到代表就在身边。

创新方式 推动民意落实与福祉增进

“亮相+亮码”，群众联系人大代表实现全天候、无障碍。东营市人大常委会推动市、县、乡三级人大代表身份信息、联系方式全部“上墙”“上网”，开发人大代表“码上见”小程序，一个代表一个二维码，群众只要举起手机扫一扫，代表的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马上呈现在面前。群众找到想要反映问题的代表，一键操作就能将问题直接送达代表手机，破除原有代表联系群众模式中固定时间、固定场所的限制，实现代表联系群众24小时“不打烊”，有效解决了群众有想法、有意见跟谁去说、如何联系的问题。

“代表+网格”，将履职“触角”延伸到群众家门口。按照“属地就近、科学合理”的原则，依托网格化管理布局，积极推行“代表进网格”。人大代表根据所在选区、工作性质全部编入单元网格，建立代表常态化联系网格员制度，利用网格员联系群众覆盖面广和人熟、地熟、情况熟的优势，更加有效地对接社情民意，助力解决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

深学细悟强思想。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举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知识讲座，开展新修改的监督法、代表法培训解读，在学思践悟中提升政治站位、理论水平和履职能力。

固本强基提能力。围绕“四个机关”定位要求，不断提升人大工作规范化、专业化水平。深入开展“聚力支点建设·助力产业倍增”代表行动，组织开展人大工作调研督导，向服务战略支点建设聚焦聚力。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支持代表列席人大常委会会议，参加执法检查，旁听庭审等，激发人大代表履职活力。密切与各行业领域专家联系，健全咨询专家库，提高监督工作科学化、民主化水平。

真抓实干促担当。保持奋发进取的精神状态，锤炼实干担当的过硬作风，涵养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加强与省、市人大常委会对接汇报，在监督计划上实现同向发力，在代表行动中实现同频共振，凝聚服务战略支点建设的强大合力。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举办读书班，通过专题辅导、个人自学、研讨交流，引导人大干部当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自觉践行者。

（作者系湖北省郧西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以民生实事全流程监督 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

■ 刘丽美（云南）

近年来，云南省禄丰市人大常委会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开展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重点民生实事项目由“政府自己定、自己办”转变为“群众提、代表定、政府办”，实现了“为民作主”到“由民作主”的转变，通过持续推进并采取“广泛征集民意、项目筛选整理、代表审议票决、项目监督评价”等措施，积极打造民生实事“征集民意—项目票决—过程监督—效果评议”的全链条、全流程监督，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坚持党的领导 广泛征集汇项目

始终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票决制工作各方面全过程，构建了“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实施、群众参与”的民生实事工作机制。禄丰市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进行专题研究，审议通过《禄丰市人民代表大会重点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实施办法》等相关配套文件，明确了工作程序及要求，进一步推动了民生实事项目决策实施的民主化、科学化、法治化。对重点民生实事建议项目由市、乡两级政府负责征集，公开征集时间不少于30日。采取网络、书面、座谈、调研等多种方式，向市辖区内各级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征集建议项目，建议项目均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具有一定的代表性、普惠性，社会效益明显，且具有较成熟的实施条件，并按照贴近实际、贴近民生，覆盖面广、普惠性强的原则，建立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库。

坚持发扬民主 代表票决定项目

市、乡两级政府对征集到的建议项目进行分类整理并进行必要性、可行性研究，形成重点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报告，于市人代会召开前40日拟定《重点民生实事初步候选项目建议方案》，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根据主任会议审议意见，由市政府形成《重点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建议方案》，报市委审定后，按程序提请市人

代会实施票决。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实行差额票决制，候选项目差额比例不低于20%。候选项目由市、乡两级政府分别提请每年年初举行的市、乡两级人代会审议，并就候选项目的确定过程和每一个候选项目的具体情况作出说明。在人大代表审议候选项目时，必须有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并就代表提出的 问题作解答。票决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分别在市、乡两级人代会全体会议上进行，由全体人大代表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且票决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

坚持实事求是 强化监督推项目

市、乡两级政府在收到人代会表决通过的重点民生实事项目交办件后，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对票决出的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制定实施计划，落实政策、土地、资金等要素保障，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市人大常委会和乡镇人大切实发挥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助推作用，对政府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监督。年中或年末组织代表开展专题视察，听取市、乡两级政府的情况汇报，了解项目实施进度、建设质量、资金使用等情况，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形成了代表票决制工作的闭环运行。同时，将票决出的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列入年度监督工作计划，综合运用审议专项工作报告、专题视察等监督方式，持续加强对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

坚持由民作主 注重质效评项目

根据《禄丰市人民代表大会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办理情况满意度测评制度》规定，在下一年召开的市、乡两级人大会上，市、乡两级政府对上年票决的重点民生实事项目落实情况向全体代表进行报告，由全体参会代表通过无记名方式，分项目对完成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向代表公布，强化对重点民生实事全流程监督。经过两年来的实践，每年的10件重点民生实事项目测评结果均为“满意”。其中，单项满意率最高的项目满意率为98%，最低的项目满意率从68.8%上升至84.1%。

构建“四维”工作体系 推动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制落地见效

■ 李 纲（重庆）

近年来，重庆市巴南区人大常委会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积极探索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基层实践路径，构建“制度保障+资金支持+组织护航+群众参与”的四维工作体系，有效推动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改革工作落地落实，有效破解了民生项目供需错配、资金短缺、群众参与度不高等难题，实现了民生需求与政府决策精准对接，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显著提升。

在制度保障上发力 构建全链条闭环体系

巴南区人大常委会坚持制度先行，建立健全工作规范。2024年以来，先后制定出台《巴南区重点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办法》《巴南区镇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三三三”工作法》《巴南区街道民生实事项目议事代表票选“三三三”工作法》等制度，构建了“三途径”征集机制。通过“党委（党工委）提议、乡镇人大（街道人大工委）征集、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三条路径，建立涵盖教育医疗、乡村振兴等8大领域的民生项目库，实现民意征集常态化、制度化。目前，累计收集建议项目1023件。建立了“三会议”筛选机制。通过代表民主议事会初筛、乡镇人大主席团会议精筛、人代会票决终审“三级过滤”，将群众“需求清单”转化为政府“履职清单”，实现群众意愿与政府决策的精准对接。目前，累计动态筛选出备选项目448个。实施了“三监督”落实机制。实施代表分组监督、跟踪督办监督、测评问效监督“三位一体”监督体系，建立交叉检查、季度视察、专项测评等制度，推动各项民生实事项目按时建设和竣工，形成了“征集—筛选—票决—监督”全周期闭环，为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制改革工作的深入开展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

在资金保障上发力 打造项目落地硬支撑

巴南区人大常委会坚持综合施策，创新资金保障模式。积极主动协调区财政局，建立代表票决民生实事项目专项资金逐年增加机制，最高可达每年每个镇街100万元。2025年，为全区23个镇街设立1150万元专项预算，按照每个镇街50万元的标准，专

在组织保障上发力 汇集协同推进凝聚力

巴南区人大常委会坚持同向发力，夯实三级工作体系。成立以区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为组长的区级工作领导小组，由区人大财经委、常委会代表工委负责具体工作，并指导镇街人大组建工作专班，形成“常委会统筹—专工委指导—镇街落实”三级联动机制。创新业务指导机制，建立“制度研讨+专题培训+现场观摩+经验交流”的培训体系，累计组织制度研讨2次、专题培训6场次、现场观摩3次、经验交流7次。强化考核评价运用，将代表票决制实施情况纳入镇街人大工作成果展示和年度考核内容，作为代表工作通报表扬扬单位评选的重要指标，推动形成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

在民意保障上发力 绘就共建共享同心圆

巴南区人大常委会坚持吸纳民意，搭建多元参与平台。在民生实事项目征集和筛选阶段，依托全区339个代表民主议事厅（室、点）等阵地，广泛组织人大代表、群众、有关部门参加代表民主议事活动，充分发挥群众力量，为代表票决民生实事项目奠定坚实基础。目前，围绕征集和筛选民生实事项目工作已开展代表民主议事活动200余人次，有效推动民生实事从“政府配餐”向“群众提议”转变。建立民意收集和办理反馈在线直通车平台，设立“代表码”，24小时收集群众意见建议，构建“线上收集—线下办理—云端反馈”工作闭环，群众累计参与突破1000余人次，实现了“敏感感知、动态票决、闭环管理”，有效推动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完善消防设施、社区托育服务等一批民生项目优先落地。

以人大监督之为服务战略支点建设

■ 胡 勇（湖北）

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湖北“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中奋勇争先，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北篇章”的使命任务，湖北省委明确了“重点实施七大战略、整体提升七个能力”的目标路径，对标十项市委、郧西县委工作要求，县人大常委会知责担责、敢为善为，以人大监督之为服务战略支点建设。

把牢正确方向 锚定“会监督”的突破点

深刻领会战略支点建设的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紧紧围绕县委“全力服务支点、建设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先行区”目标定位，在服务战略支点建设中提高人大站位，展现人大作为。围绕中心大局，推动发展提质增效。坚持将全局所需与人大所能结合起来谋划推进工作，助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以“第一力度”助力产业倍增硬仗，围绕全县工业经济、林下经济暨农业主导产业发展开展专题调研，将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在产业链上，将人大代表履职聚焦在产业倍增上，推动大小企业聚链成群、主导产业集群发展。以“第一质效”助力科创引领硬仗，围绕科学技术进步法贯彻实施情况开展调研，督促出台《郧西县科技促进办法》，推动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以“第一支撑”助力项目突破硬仗，坚持顶格推进，县人大常委会领导班子成员积极助推招商引资项目建设，以实际行动推动重点项目落地见效。立足群众期盼，促进民生福祉改

善。紧贴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期盼，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全力擦亮人大监督的民生底色。以“第一站位”助力生态承载硬仗，听取审议年度全县环境质量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跟踪问效、督促整改，切实扛牢“一泓清水永续北上”的政治责任。对全县贯彻实施《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情况开展执法检查，促进水资源集约利用与可持续发展。以“第一标准”助力城乡融合硬仗，专题调研品邑城建设、数智化病理服务体系建设等工作，督促出台《郧西县物业服务和管理办法》，推动保障和改善民生，托起群众“稳稳的幸福”。

聚焦法治建设，提升基层治理效能。以助推法治郧西建设为重点，不断将人大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以“第一落实”助力安全稳定硬仗，跟踪监督《县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溯源治理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的决议》贯彻落实情况，督促公检法司等部门更好发挥职能作用，不断健全多方参与、多元解纷机制，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创新工作机制 增强“善监督”的凝聚力

郧西县人大常委会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守正创新、与时俱进，以刚性监督促责任落实，以柔性服务聚发展合力，在服务战略支点建设中履行人大职能、发挥人大优势。开展集中询问，推动依法履职。持续探索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与“一府一委两院”良性互动、深度交流机制，不断增强部门负责人的人大意识。持续

规范会议程序，引导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结合会前调研了解的情况，面对面开展询问，被询问单位现场回答、当场测评、公布结果，通过犀利地问、坦诚地答，推动同向发力，更好地解决问题、改进工作。

实施联动监督，放大叠加效应。健全完善人大代表建议“提、交、办、督”全流程工作机制，努力将代表建议转化为推动发展的“良策实招”。深化人大代表建议与检察建议衔接转化，双向发力推动民生难点堵点问题解决。探索上下级人大联合、区域人大协同的联动监督机制，提升整体工作质量水平，以更高层次的同频共振，更好推动资源整合、力量聚合、机制融合，实现“1+1>2”的叠加效应。

强化跟踪问效，构建监督闭环。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加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办理跟踪落实，推动监督成果转化发展为发展实效。会前组织代表开展调查研究，掌握实情、找准问题；会中围绕报告内容及部门履职情况开展满意度测评；会后反馈问题清单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力或测评不满意的问题，启动专题询问、质询等监督程序，构建“发现问题—提出建议—督促整改—跟踪问效”的全链条监督闭环，做到事事有回应，件件有着落。

提升能力作风 激活“能监督”的“强引擎”

郧西县人大常委会围绕思想上提高度、能力上提质效、作风上提精神，着力锻造高素质专业化人大工作队伍，在服务战略支点建设中展现人大担当，作出人大贡献。

浅谈监督法修改后如何做好执法检查工作

■ 张天科（陕西）

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以下简称监督法）更加突出了执法检查的地位，把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检查列为专章，把执法检查计划的制定、执法检查的组织开展、执法检查报告的内容、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执法检查报告及其审议意见的转交、跟踪检查以及法律实施主管部门对执法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及其有关情况的反馈报告等，都作了十分明确具体的规定。

这些新的规定和要求，既充实完善了执法检查的工作机制，又拓展和规范了执法检查的内容、程序及方法，为各级人大常委会依法开展执法检查，加强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提供了重要依据和保障。

笔者认为，执法检查是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的一种重要方式。为了认真贯彻落实监督法，依法有效地开展执法检查，加强法律监督，保证法律法规在本行政区域的遵守和执行，应从以下五个方面着手加以改进和完善。

一是提升专业能力，健全工作机制。目前，县区一级人大常委会精于法律的专

业人员少，职能配置不完整，加之法律监督工作涉及方方面面，工作要求越来越高、工作量越来越大，执法检查缺乏统筹谋划，监督效果不佳，与监督法的规定和要求并不适应。建议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应加强相关人员配备和服务保障，尽量选配一些熟悉法律的专业人员，优化素质结构。有条件的，还可设立相关机构，以承担规范性文件审查，开展立法系统调查研究，反馈修正意见，对违法违规重大问题进行查处，保证法律有效实施。

二是健全相关制度，规范执法检查。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要依照新修改的监督法规定要求，做好与人大相关制度的有效衔接，着重要把监督法中关于完善执法检查工作机制，委托检查、上下联动检查、协同检查、跟踪检查的内容、途径和方法全部纳入对法律法规实施检查的范围，从执法检查计划的制定、执法检查组的人员组成、执法检查组织开展、方式方法、执法检查报告的内容、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执法检查报告及其审议意见的转交、跟踪检查以及法律实施主管部门对执法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及其有关情况的反馈等依法予以规范，确保有效执行。同时，要抓紧对已有的涉及人大监督工作的法规规定和文件进行全面梳理，按照监督法的规定对人大相关制度进行重新规范和调整，该充实的充实，该完善的完善，该删除的删除，以适应新的形势发展的需要。

三是突出工作重点，依法开展执法检查。根据年度执法检查计划，首先要

按照精干、效能的原则，组织执法检查组。执法检查组的组成人员应从本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以及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中确定，并可以邀请本级人大代表参加。必要时，可以考虑吸纳有关专业知识或对有关法律实施较为关注的专家参与。其次要围绕当次执法检查的侧重点开展检查监督。把着力点放在对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具体在一部法律实施的执法检查过程中关键要看哪些法条、制度执行不到位，还存在哪些薄弱环节，排查发现影响执法效果的环节和要件，提出完善建议。为了事先掌握有关情况，执法检查前，本级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或常委会工作委员会可以收集有关资料，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并先期开展调查研究，梳理出有关问题，突出工作重点，有的放矢。再次要改进和深化执法检查的途径和方法，在执法检查中，要采取自我检查、委托检查、上下联动检查、协同检查、跟踪检查的方式，通过召开座谈会、听取汇报、实地检查、明察暗访、第三方评估、问卷调查或者调研档案资料、网上征询、民意测验等方法，多方征求意见，全面了解和检查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如有必要，还可委托有关专业机构进行第三方评估，以便从专业角度对法律实施的情况及有关问题的成因进行分析研究，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四是加强跟踪监督，注重解决实际问题。依照监督法的规定要求，执法检查结束后，执法检查组应当及时完成执